

股票代碼：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2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
參、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8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8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7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2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	41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2,46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52,466 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全球持續受國際海運以及貨櫃短缺影響，對各國進出口貿易影響甚大，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加強內銷。自第 3 季起塞港、缺櫃影響獲緩解，出貨已較為順暢，年度銷貨重量增加，且 110 年度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5 億 9 仟 1 佰 58 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4 仟零 17 萬元、每股盈餘 1.55 元，均較 109 年度增加。

111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具競爭力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2,591,575	2,032,697	558,878
營業成本	-2,339,172	-1,973,304	-365,868
營業毛利	252,403	59,393	193,010
營業費用	-88,590	-66,645	-21,945
營業利益	163,813	-7,252	171,065
營業外收支	11,505	8,263	3,242
稅前淨利	175,318	1,011	174,307
所得稅	-35,152	181	-35,333
稅後淨利	140,166	1,192	138,974
每股盈餘	1.55 元	0.01 元	1.5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40	16.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8.38	35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01	491.65
	速動比率(%)	39.95	136.09
	利息保障倍數	126.76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0.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5	-0.81
		稅前純益 19.43	0.11
	純益率(%)	5.40	0.05
	每股盈餘(元)	1.55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TUV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15-2024/05/28
2	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20-2024/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21/05/28-2024/05/28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21/06/19-2024/06/30
5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1/12/18-2024/12/18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JIS MARK」認證	2021/04/01-2024/03/31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技術。
 - b. 固溶化爐均溫控制技術。
 - c. 淬水均勻冷卻技術。
- (2)不鏽鋼材料
 - a. 不鏽鋼均質化技術。
 - b. 固溶化溫度條件與持溫時間最佳化。
 - c. 低溫壓力容器材料生產。
 - d. 不鏽鋼厚板平坦度優化技術。
 - e. 晶粒尺寸與機械性質製程能力。
- (3)不鏽鋼表面處理
 - a. 酸洗液濃度優化技術。
 - b. 酸洗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 c. 噴砂除鏽製程條件優化。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低溫壓力容器用不鏽鋼材料。
- (2)建築材料用不鏽鋼。

- (3)船舶材料用不鏽鋼。
- (4)符合 JIS G4304 規範要求之不鏽鋼板。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投資設備升級，供應優質產品。
市場面	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面	優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據
不鏽鋼板	32,412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訂 111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管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服務流程。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根據英國鋼鐵研究機構麥普斯 (MEP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報告，印尼 2021 年有可能超過印度成為全球第二大的不鏽鋼生產國，印尼不鏽鋼產量預估將超過 450 萬噸。印度今年第二季的生產則是受到了疫情以及封鎖措施的衝擊，雖然第三季開始生產已經恢復。

中國大陸今年的不鏽鋼產量預期下滑，主要因為電力短缺以及政策要求生產商減產的影響，反觀韓國以及日本今年不鏽鋼產量則預估將分別增長 12% 與 20%。歐洲今年不鏽鋼產量預估達到 706 萬噸，美國今年不鏽鋼產量則預估將年增 16% 至 250 萬噸。麥普斯預估，2021 年全球不鏽鋼產量將年增 11.66% 至 5,680 萬噸，2022 年產量將年增 2.5% 至 5,820 萬噸。

印尼擬針對鎳生鐵、鎳鐵出口課徵累進稅率，帶動國際鎳價大漲，市場普遍看好，將進一步支撐後續不鏽鋼報價走勢；不過，有業者擔憂，過高的鋼價恐衝擊下游客戶提貨意願。

為了防止國內礦藏迅速耗盡，外電報導，印尼政府也在研擬對鎳生鐵 (NPI)、鎳鐵，最快今年就會實施，官員更透露，假設鎳價激漲到每噸 1.5 萬美元以上，就將出口稅率定在 2%，稅率將隨鎳價上升而提高，此舉目的是為推動鎳礦生產商在印尼國內先精煉後再輸往海外。

消息一出後，LME 鎳價 3 月期貨上周最高衝上每公噸衝上最高 2.29 萬逾 10 年新高，單周收 2.21 萬美元、每公噸上漲 1421.5 美元或 6.85%；而鎳在不鏽鋼中的重量占比雖然只有 8%，但成本占比高達 50% 以上，因此過往市場都把鎳價當成不鏽鋼價的先行指標，普遍看好後續將不鏽鋼價隨之走揚。

不過，部分業內人士認為，目前短線鋼市需求降溫，但不鏽鋼價格仍維持相對高檔，加上下游面臨運輸成本墊高、出貨不順，高單價庫存去化等挑戰，都使得拉貨需求較為平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有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8-26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100元(每股配發1.1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386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40,16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770
其他綜合損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92,899
可供分配盈餘	153,163,739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9,645)
股東現金股利(1.1元)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附註：	
1. 股數：90,220,260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42,480 仟元，佔總資產 67.9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靜霖

李 靜霖



會計師：黃 鈴雯

黃 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286	6	\$ 97,87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3,422	6	106,7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831	1	9,0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	-	7,6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2,480	68	585,601	52
1410	預付款項	38,629	3	1,4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3,495	84	811,713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29,6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63,040	16	269,098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31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4,413	-	5,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664	16	305,524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82,159	100	\$ 1,117,2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7,206	27	\$ 101,4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436	1	3,141	-
2150	應付票據	5,455	-	3,304	-
2170	應付帳款	35,375	2	3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4,521	2	24,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6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388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642	34	165,09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5	-	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965	1	13,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70	1	13,880	1
2xxx	負債總計	595,612	35	178,97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 902,203	55	\$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087	—	8,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3	1	22,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71	9	5,92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	—	(6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6,547	65	938,258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86,547	65	938,25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159	100	\$ 1,117,2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591,575	100	\$ 2,03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39,172)	(90)	(1,973,30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2,403	10	59,393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96)	(1)	(27,160)	(1)
6200	管理費用	(55,594)	(2)	(39,5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	-	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590)	(3)	(66,64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3,813	7	(7,2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7	-	1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953	-	7,9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899	-	1,8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1,394)	-	(1,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5	-	8,26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5,318	7	1,01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35,152)	(1)	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166	6	1,192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23	-	1,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89	6	\$ 2,87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40,166	6	\$ 1,192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40,166	6	\$ 1,19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8,289	6	\$ 2,879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48,289	6	\$ 2,87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1.5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1.55		\$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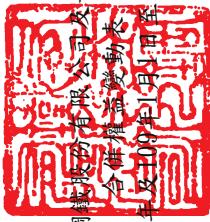
高利

經理人：張睿芯

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聰智



有益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動支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8,087	\$	21,277	\$	1,966	\$	19,890	\$	953,423	\$	953,423
109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9年度淨利(淨損)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淨利(淨損)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監督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318		\$ 1,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36		17,895	
攤銷費用	822		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3)	
利息費用	1,394		1,590	
利息收入	(47)		(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086</u>		<u>20,3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3		41,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38)		10,569	
存貨(增加)減少	(556,879)		142,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08)		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97,522)</u>		<u>199,1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95		(7,8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1		2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9		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48		(4,1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6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771</u>		<u>(18,8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751)		180,306	
收取之利息	(547,665)		200,659	
支付之利息	(372,347)		201,6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		(1,650)	
	6,153		(1,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367,423)</u>		<u>198,616</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99)		(78,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51		50,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8)		(21,89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	\$ -
取得無形資產	(643)	(1,2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75	(5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5,760	-
短期借款減少	-	(145,547)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760	(16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12	(19,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74	117,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286	\$ 97,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142,480 仟元，佔總資產 67.9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震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682	5	\$ 78,60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3,422	6	106,7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47	1	9,0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	-	7,6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2,480	68	585,601	52
1410	預付款項	38,172	3	9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3,250	83	791,97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29,6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060	1	19,6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63,040	16	269,098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31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4,413	-	5,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724	17	325,21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681,974	100	\$ 1,117,1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57,206	27	\$ 101,4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407	1	3,141	-
2150	應付票據	5,455	-	3,304	-
2170	應付帳款	35,375	2	3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4,365	2	24,3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6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388	-	1,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457	34	165,04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5	-	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965	1	13,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70	1	13,880	1
2xxx	負債總計	595,427	35	178,92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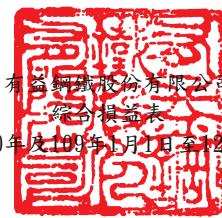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 902,203	55	\$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087	-	8,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93	1	22,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71	9	5,925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	-	(69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6,547</u>	<u>65</u>	<u>938,25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1,974</u>	<u>100</u>	<u>\$ 1,117,18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富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590,494	100	\$ 2,032,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39,172)	(90)	(1,973,30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1,322	10	59,393	3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32,762)	(1)	(27,098)	(1)
6450	管理費用	(55,265)	(2)	(39,568)	(2)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	83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27)	(3)	(66,583)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3,295	7	(7,1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3	-	130	-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073	-	8,031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7,928	-	1,809	-
707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394)	-	(1,590)	-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	-	(179)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3	-	8,201	-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75,318	7	1,011	-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35,152)	(1)	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0,166	6	1,192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	-	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2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123	-	1,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89	6	\$ 2,879	-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5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55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至廿九年正月廿日立於此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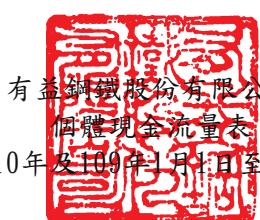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憲同

卷之三

經理人：張睿志

懷智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318	\$ 1,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36	17,895
攤銷費用	822	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83)
利息費用	1,394	1,590
利息收入	(43)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373)	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17	20,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3	41,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4)	10,569
存貨(增加)減少	(556,879)	142,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18)	4,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348)	199,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66	(7,8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1	2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9	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42	(4,1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6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6	(18,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712)	180,770
收取之利息	(547,995)	201,309
支付之利息	(372,677)	202,3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	(1,650)
	6,153	(1,547)
	(367,757)	199,25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899)	\$ (78,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51	50,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8)	(21,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	-
取得無形資產	(643)	(1,2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75	(5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5,760	-
短期借款減少	-	(145,547)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760	(16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8	(1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04	97,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82	\$ 78,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增訂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之五十以上分</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p>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p>	<p>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分配，<u>股東會</u>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p>	<p>增訂本次 修正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品質修訂。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品質修訂。

<p>第八條：</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修訂。</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修訂。</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目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五)第一目及前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授權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二人，且不得

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

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附錄二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附錄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10/7/21	3年	1,500,000	1.66%	1,500,000	1.66%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10/7/21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10/7/21	3年	2,208,978	2.45%	2,001,978	2.22%
董事	黃建樺	110/7/21	3年	2,050,000	2.27%	2,101,000	2.33%
董事	蕭漢俊	110/7/21	3年	1,441,571	1.60%	741,571	0.82%
董事	劉鴻陞	110/7/21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10/7/2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110/7/2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潘有諒	110/7/21	3年	56,000	0.06%	0	0.00%
合 計				13,165,678	14.59%	12,253,678	13.58%

